

英语语法举要

■ 英语自学丛书

■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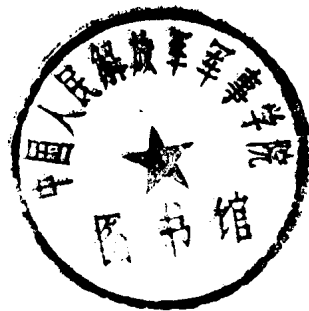


英语自学丛书

英语语法举要

陈锡麟 编写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译文出版社



英语自学丛书

英语语法举要

陈锡麟 编写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35,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7,000

书号: 9188·288 定价: 0.82元

前 言

学习英语语法，目的全在于应用。学习一部系统的语法书时，不可能也不必要对所有的语法章节平均使用力量，而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到容易混淆而又是举足轻重的关键问题上，以点带面，有利于全面掌握语法知识，用于语言实践。本书从中国学生学习英语的特点出发，用短文形式，对各个关键的语法问题作扼要的讨论。全书共汇集短文五十五篇，在不长的篇幅里基本上覆盖了英语语法的重点和难点，以期达到“举要”的目的。本书有别于一般系统的语法书，不图求全，旨在解决一些学习中的实际问题。讨论中不作任何理论性的研讨，也不对一些语法争议问题作任何评述。除扼要地、有重点地讨论语法问题本身之外，着重英汉对比，适当介绍现代英语语法的发展动向和学习语法的方法。本书适宜于高中学生及相应程度的自学读者阅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凡有疏漏或错误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一	语法要不要学	1
二	语法规则并非一成不变	4
三	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	7
四	英语名词的性	11
五	大批名词充当动词	15
六	是形容词还是名词	18
七	从“数”谈起	22
八	是 one, 还是 that	27
九	oneself 的用法	31
十	both 和 all	34
十一	从“一点儿”到“许多”	37
十二	是形容词还是副词	40
十三	“以前”和“以后”	44
十四	how long, how soon 和 how often	47
十五	形容词、副词的变形	49
十六	比较的方法	54
十七	并非为了比较	58
十八	从 must 看情态词的妙用	61
十九	need 和 dare 的用法	65

二十	would rather 和 had rather	67
二十一	used to 和 would 的同和异	70
二十二	规则动词与不规则动词	73
二十三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	78
二十四	时态和时间状语	82
二十五	谈瞬时动词	86
二十六	时态和时间不一致的情况	89
二十七	宾语从句中动词的时态	92
二十八	用特定的时态说客气话	95
二十九	被动语态要注意的问题	98
三十	虚拟语气的要领	103
三十一	主谓关系的一致	107
三十二	非谓语动词的共同特点	111
三十三	现在分词和过去分词比较	114
三十四	动词不定式和动名词比较	117
三十五	动词不定式和分词比较	120
三十六	动名词和现在分词比较	123
三十七	动词不定式的主动和被动	126
三十八	too...to=“太……不”吗	129
三十九	非谓语动词作定语的时间概念	131
四十	to do 还是 for doing	134
四十一	no 和 not	137
四十二	没有否定词的否定	141
四十三	忽隐忽现的介词的词义	144
四十四	介词放在哪里	148
四十五	选用介词有无规律	151
四十六	as 的用法	154

四十七	成对和不能成对的连接词	159
四十八	两个if及其它	162
四十九	关系代词who,which 和 that	165
五十	用which 还是用 where,when	169
五十一	几种强调形式	172
五十二	什么成分可以省略	176
五十三	省略中的问题	182
五十四	英美语法的差异	185
五十五	注意同一意思的不同表达方法	189

一 语法要不要学

一些初学外语的人以为要学好一门外语，首先必须学语法，因为语法是语言的规律，掌握了规律，可以按一定模式表达，说话和造句都不会出差错。其中有些人还觉得语法远比词语的积累重要，懂了语法，加上一本词典，就算把一门外语学到手了。另有些人则持绝然相反的观点，认为语法一无用处，他们以婴儿咿呀学语从不先学语法为例，来证明自己的观点。

这两种观点正好反映了外语学习的两种绝然不同的方法。我们或许记得法国作家都德的名篇《最后一课》中老师抽查学生背诵语法规则的一段描述。许多年以前，语法确是语言学习的中心，背诵语法规则是课堂里的常规。至今在英美两国都保留着一种称之为 grammar school（文法学校）的学校，在英国指的是十一岁以上儿童就学的中学，在美国指的是十二或十四岁以下儿童入学的小学。尽管在这种学校里学习的课程和方法也已改变，但不难看出当时学校里对语法学习重视的程度。然而不管学本国语或是外国语，语法不等于语言，懂得了语法知识并不表示具有运用语言的能力。后来关心语言教学的人们看出了以语法为中心的古典教学法的弊病，从幼儿学语言那种直接的方法得到了启迪。他们认为最有效的办法是让学习者从实际的语言中学习，掌握了大量

的语言材料后，自然能融合贯通，不必灌输什么语法知识，久而久之，人们会自然地找到语言中规律性的东西。

然而我们学习外语和幼儿学习母语的环境不同，条件也不一样。不管是由教师教，还是通过广播或其它途径自学，我们都不可能有极充分的时间接触外语，也不可能得到足够的训练。而且青年或成年人的理解能力远非幼儿能够比拟。应该承认语法对青年人或成年人学习外语的重要意义；作为外语学习的辅助工具，语法是应该学习的。有了语法的指导，可以比较迅速而顺利地掌握语法表达的正确方法。举个例子说，当我们学习了带有时间状语从句的句子：I'll stay here till the rain stops. (我将在这儿等到雨停为止。) When he comes back, I am going to tell him everything. (当他回来以后，我将把一切都告诉他。) 从这一类句子中归纳出一条语法规则：时间状语从句中谓语动词必须用一般现在时来代替将来时。掌握了这条规则，便可以正确无误地造出大量的句子，例如：

Please tell him to come as soon as he *is* through with his work.

(他工作一结束，就叫他来。)

I'll return the book to you when I *finish* reading it.

(我看完这本书后就还给你。)

She will telephone us the moment she *arrives*.

(她一到就会打电话给我们的。)

又如，我们从下面的例句中看出英语问句和从句的语序不同：

Please ask him how *he made* the experiment.

(请问问他怎样做这个实验的。)

How *did he make* the experiment?

(他怎样做这个实验的?)

从而得出规律: 问句用倒装句式, 当它改成为宾语从句时, 就应该是陈述句式, 不再用倒装句式了。了解了这条规则后, 就能自觉地避免这方面的错误。

由此可见, 学和不学语法大不相同。只是语法学习必须先有较多的语言材料为基础, 脱离了语言材料, 强调语法先行是不妥当的。学习语法不是为了以此为中心, 不是为了死记规则, 而是为运用语言服务。语法是工具, 学语法只是语言学习中的一个手段。正确的结论应该是: 语法要学, 但要少而精, 抓住要领, 不必追求系统化, 要为语言实践服务。

二 语法规则并非一成不变

语法是语言组织的规律，是有关词的形态变化以及用词造句的规则。语法规则并不是某些权威人士可以独断独行，而是“约定俗成”的。按照英国著名语言学家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 1845—1912）的说法应该是：“语言中凡是通常使用的东西也就是语法上正确的。”英语和其它语言一样，在不断变化之中，因而英语语法也在不断地更新，每个时期都有着语法新旧更迭的现象，一些词语和结构逐渐被摒弃，成了“古董”，同时一些新的词语和句法结构却风靡一时起来。按照现代英语的语法标准去衡量，可以指责几百年前莎士比亚的作品中语法错误百出。就是今天的英语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英语相比，也已有不少变化。有趣的是：几十年前曾被认为错误的或不够正规的语言现象，现在则由于人们的不断沿用而为大家认可了。例如：

- (1) *Who are you looking for?* (你在找谁?)
- (2) *Mary is far more hardworking than him.*
(玛丽远比他用功。)
- (3) *Each of us takes an active part in the competition, don't we?* (我们每个人都积极参加竞赛，不是吗?)

按照传统语法，句(1)的 *who* 是 *looking for* 的宾语，

因而应该用宾格的 whom, 而不是主格的 who, 但现在人们惯于在句首用 who 代替 whom, 用 whom 虽然不是错误, 但却不如 who 显得自然。句(2)的 him 照例应该和 Mary 同样是主格, 后面省略了 is hardworking, 所以应该用 he 而不是 him。但现在用 him 或 he 都很普通, 分不出孰是孰非。句(3)的主语 Each of us 应为单数, 反意疑问句中应该选用 he 来代替, 故应该用 doesn't he, 而不是 don't we, 但现在许多人认为从“我们”跳跃到“他”似不如仍用“我们”为宜, 虽然语法上说并不妥当。

语法学家对待这些奇特现象的办法总是始而指责, 继而妥协, 最后则是“人云亦云”, 把原来认为错误的现象说成正确, 修订出与此相适应的新的语法规则, 自圆其说。上面的三个句子可作如下的解释: (1) 疑问代词用在句首可作主格, 也可作宾格来代替 whom; (2) 比较结构中的 than 可作连接词, 后面接用比较状语从句, 也可作介词, 后面接用宾格的代词或名词; (3) Each of us 理应作为单数, 但后面的反意疑问句可以用 we, 这样身份趋于一致, 单复数问题可以“忽略不计”。这样的解释有的已被公认为“合理”, 有的还在推行阶段, 有待进一步认可。

值得注意的是: 有些新的语言现象实际上已经为许多人所采用, 但目前仍被认为是不正确的或是非正式的英语, 有的还被作为典型错误叫学生避免使用。例如:

(4) If he *was* there, he would surely help you.

。(要是他在这里, 他肯定会帮你忙的。)

(5) All we can do is *wait and see*. (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等着瞧。)

(6) There is somebody *comes* to see you. (有人

来看你了。)

按照传统的语法,句(4)中的 was 应该改为 were,这是虚拟语气动词 be 的特定形式,但是现在第一、三人称中用 was 代替 were 的现象已相当普遍,尽管语法学家还主张只用 were。句(5)中的 wait 应该是不定式 to wait,在句中充当表语,传统语法中没有这种省略规则,可是许多英美人无视陈规,把 to wait 改成了 wait,这种形式似乎把两个动词靠在一起,打破了原来的规律。句(6)中 comes 前面应该有主格的定语从句关系代词 who,按照传统规则只有宾格的 whom 可以省略,可是这里主格代词也省去了,显然是错误,但这种“非法”句式已有不少人在使用,出版物中也时有所见了。

看了这些似为错误实则新型的句子,许多人必定会觉得无所适从了。其实对我们学习英语的人来说,首先应该遵循的仍是正规的当代英语的规则,看到一些新的尚未定论的语言现象,不可急着模仿,不要赶时髦;另一方面,又不可闭目塞听,不要把书本上学到的语法知识看作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学英语只能是“人云亦云”,而且要等到绝大多数英美人“云”了才能跟着“云”,看到一部分人在“云”,要“见怪不怪”,但不要“见怪就学”。应该持“保守”一点态度为佳,但又不必对“新鲜事物”横加指责。语言是发展的,但又有相对的稳定性,不会过了一夜语言全都变了,使你又成为文盲的。

三 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

英语名词中，除了表示抽象概念和物质的名词，以及专有名词以外，一般都是可以计数的，称为“可数名词”，前面可用冠词 a 或 an 表示单数，也可以改为复数形式。名词构成复数的形式基本上是添上后缀 -s 或 -es，其中要算以字母 o 结尾的名词最难以捉摸了，它们有的要加 -s，有的要加 -es，还有些词随意加 -s 或 -es 都对。例如：

- a) potato —— potatoes (土豆)
tomato —— tomatoes (西红柿)
cargo —— cargoes (船货)
echo —— echoes (回声)
Negro —— Negroes (黑人)
- b) zoo —— zoos (动物园)
piano —— pianos (钢琴)
radio —— radios (无线电)
studio —— studios (画室，照相馆)
kilo —— kilos (公里、公斤)
- c) zero —— zeroes 或 zeros (零)
buffalo —— buffaloes 或 buffalos (水牛)
banjo —— banjoes 或 banjos (五弦琴)
fresco —— frescoes 或 frescos (壁画)

有些名词有特殊的复数形式，但它们都是极为常见的名词，所以容易在经常接触中熟记。例如：

man — men (男人)

foot — feet (脚；尺)

child — children (儿童)

ox — oxen (公牛)

sheep — sheep (羊)

woman — women (女人)

tooth — teeth (牙齿)

goose — geese (鹅)

mouse — mice (鼠)

deer — deer (鹿)

物质名词必须和计量的词合用时才能表示出数的概念，例如：

a piece of paper (一张纸)

a cake of soap (一块肥皂)

a slice of bread (一薄片面包)

a bottle of ink (一瓶墨水)

a pint of milk (一品脱牛奶)

a pound of meat (一磅肉)

a drop of blood (一滴血)

a pot of coffee (一壶咖啡)

抽象名词是不可数名词，但有时可以用复数形式，来表示笼统的概念，却不可以计数，例如：

Do you know she is in difficulties?

(你知道她处境困难吗?)

We must do everything according to the needs and

wishes of the masses.

(我们必须按照群众的需要和愿望行事。)

Don't raise his hopes too much.

(不要过于提高他的希望。)

It's a pleasure to work with you.

(和你共事是很愉快的事情。)

He has done me a favour.

(他帮了我一次忙。)

一个名词究竟是可数还是不可数，英汉两种语言有不同的理解和习惯，如果按照汉语的习惯来判断，就会发现一些颇为费解的现象：

1. 在英语中 money (钱)、luggage (行李[英])、baggage (行李[美])、furniture (家具)、equipment (设备)、pay (工资)、traffic (交通)、homework (家庭作业)、housework (家务工作)、fun (乐趣) 等名词都是不可数名词，虽然在汉语中有许多似乎属于可数之列。

2. 英语中 audience (听众、观众)、population (人口)、staff (全体工作人员)、crew (全体船员)、jury (陪审团)、cast (戏班子) 等词是集合名词，以单数形式出现，但指的却是“一大批人”，人数的多少应该用 large 或 small 来修饰，例如：a large population (人口众多)、a small audience (听众很少)。

3. 英语中 people (人)、police (警察) 已是复数名词，不能把“一个人”说成 a people，或把“一个警察”说成是 a police。people 相应的单数名词是 person；police 相应的单数名词是 policeman。

4. 有些名词总是以复数形式出现，例如：savings (节

余的钱)、belongings (所属的物品)、ashes (灰)、clothes (衣服)、fireworks (焰火)、remains (残留的东西; 尸体)、ruins (废墟)、goods (商品)、surroundings (周围的环境)、thanks (感谢)、wages (工资)、trousers (裤子)、scissors (剪刀)、shorts (短裤)等。

5. 有些名词既可作可数名词, 又可作不可数名词, 两者的意思有的并不相同, 有的则是两种无关的概念, 例如:

- a) light (光) —— a light (灯)
ice (冰) —— an ice (冰淇淋)
iron (铁) —— an iron (熨斗)
glass (玻璃) —— a glass (玻璃杯)
experience (经验) —— one's experiences (经历)
beauty (美) —— a beauty (美人)
- b) spirit (精神) —— spirits (情绪)
air (空气) —— airs (神气活现, 架子)
custom (风俗) —— customs (海关)
time (时间) —— times (时代)
quarter (四分之一) —— quarters (住所)

名词构成复数形式的规则并不难记, 难的是决定一个名词究竟是可数的还是不可数的。这里提出了一些现象, 目的是引起你的重视, 想要找一个尺度一量就能判别, 那是不可能的。名词可数与否, 常常是因词而异的, 只能依靠知识的积累, 逐步掌握起来。